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橋簡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　　藍峰松

被　　告　陳柏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伍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捌仟伍佰貳拾貳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6日21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至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與孟子路口時，因闖紅燈而碰撞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致之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 ）205,541元（含零件140,423元、工資48,671元、塗裝16,447元）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5,5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: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1,800元以上5,400元以下罰鍰。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，處600元以上1,800元以下罰鍰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著有規定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受損照片、系爭車輛行照、高都汽車有限公司北高服務廠估價單、理賠計算書為證（本院卷第31至55頁），並有本院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可證，堪信為真。又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為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情形，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參，被告疏未遵循前揭規定，致生系爭事故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，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(三)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
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3年12月出廠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23,404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40423÷(5+1)≒2340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65,118元，合計88,522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852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31日起（本院卷第12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陳勁綸